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15-5号

因北京市地铁14号线工程（丰台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卢沟桥街道大瓦窑因北京市地铁14号线工程（丰台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农村集体土地0.169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市地铁14号线工程（丰台段）

土地规划用途：公共交通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南至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卢沟桥农场有限公司、西至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卢沟桥农场有限公司、北至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地铁14号线工程（丰台段）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集体土地0.1698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交通运输用地	0.0045	0.0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53	2.48
合计	0.1698	2.5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亩（¥5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127.5万元，社会保障资金350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477.5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2月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事宜。登记地址：丰台区郭庄子364号；电话：83696369。

五、社会保障

征地后需将郭庄子村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卢沟桥街道郭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2日